

# 蓝老师

○ 张帅

那个时候,我在一个叫尚桥的镇上读初中。因为师资匮乏,我们学校经常一个老师教好几门课程,比如,语文老师还教政治和历史,数学老师还教体育,物理老师还教思想品德。而且这些老师中,除了校长和教导主任是正规师范院校毕业的,其余都是“杂牌军”。试想,正规师范院校毕业的高材生,谁愿意到一个小镇上教书呢?这些“杂牌军”,多是镇上的高考落榜生,蓝老师就是其中之一。

蓝老师大名蓝德玉,出身贫寒,自小聪明过人。他上学时,学习不是那么刻苦,甚至喜欢在课堂上搞些小动作,经常在教室后面被罚站,每次考试却总得第一名。为什么?因为他看书过目不忘。

镇上的人深以为奇,老师们更是将他当宝贝看待,并预言,此子将来必定成为贵人。人若是被捧得太高了,心里难免会生出骄傲自满的情绪,蓝德玉就是如此。

高考时,蓝德玉仅报考了一所学校——北京一所全国闻名的学府,还扬言非此学校不上。老师们苦口婆心地劝他再填个志愿,万一第一志愿没

被录取,还能调剂,他却不肯。

不幸的是,蓝德玉落榜了。老师们来到他家,劝他去复读,他躲着不出来。一年后,校长亲自邀请他去学校当代课老师。经过一年农村生活的磨砺,蓝德玉不再那么心高气傲,点头同意了。

我上初中时,蓝老师已经在学校教了将近十年的书。

我第一次见他,是在初二上学期的第一堂物理课上。上课铃响了,进来一个很奇怪的人。头发很长,几乎遮住了半张脸。九月初的天气,还很炎热,他却穿着长衣长裤。更奇怪的是,他的两只手倒背着笼在袖子里,始终不见伸出来。他不带课本,讲台上也没有教案。上课时,他不看学生,只盯着教室后面的黑板,自顾自地讲。讲到某一处定义或者概念,他就让我们翻到课本第xx页xx行自己读记,我们发现果真是那一页那几行,而且和他讲的一字不差。看到我们惊诧的表情,他只解释说,教得次数多了,便记住了。再不多言。

蓝老师这种怪异的言行举止竟得到了学校领导的默许,原因无他,只因他带出来的学生经常在县里甚至省里

举办的物理竞赛中获得大奖。据说,以前的蓝老师也是讲究仪表的。有次,他去县里领奖,颁奖的领导竟是他的一位高中同学,当年学习成绩远不如他,后来考上了一所师范学校,再后来成了教育局副局长。蓝老师领奖回来后,请了一周假没有出门,再回到学校时,就成了我第一次见他的那个样子。

蓝老师一直单身,谢绝一切愿意给他牵媒搭线的人的好意。他养了一头猪,据说那头猪也有来历。学校食堂的师傅刘老爹养了头老母猪,下了10个崽,最小的那个孱弱不堪。在我们老家,这样的小崽被称为“垫窝”,一般是活不长的,它们往往被丢弃,然后自生自灭。那头小猪被扔到了食堂后面的垃圾堆里,蓝老师刚好经过,便捡了回去。刘老爹说,你捡了它,它也活不长。蓝老师垂着眼皮,说,它好歹是一个生命。

蓝老师把那头奄奄一息的小猪带回他的单身宿舍细心照料,小猪竟活了过来,蓝老师为它取名“蓝哼”。从此,一人一猪,成了我们学校一道特别的风景。蓝哼后来长成了一头威风凛凛的大肥猪,经常随蓝老师在校园里溜达。

刘老爹想出高价把蓝哼买下来,被蓝老师断然拒绝。蓝哼活了十几年,寿终正寝。蓝老师把它埋在了教师宿舍楼后面的一棵杏树下,如今那棵树已经合抱粗了。

蓝老师40岁那年,有人给他介绍了一个离异的女人。蓝老师起初不愿意,待听那女人提起离异的原因是丈夫对她实施家暴,又看到她身上的累累伤痕后,他眼里噙满了泪水,叹了口气,也是个苦命人。后来,那女人便成了我们的蓝师母。

光阴荏苒,一晃许多年过去了,蓝老师的一双儿女定居在了省城,蓝老师也已退休,如今和师母在老家颐养天年。

当年那位给蓝老师颁奖的教育局副局长,也就是蓝老师的高中同学,十几年前便中风瘫痪在床,话都说不利索。他中风之前,蓝老师从不和他来往,反倒是得知他中风后频频去探望,有时说些上学期间的趣事给他听,有时什么也不说,就那么默默地和他对望着。

师母笑他,他说,人生是无常的,要随遇而安。

# 我的“万能胶”老师

○ 袁宝霞

金秋凉爽,又是一个开学季。每当这时,我就不由自主地想起我上杜郎口中学时的“万能胶”老师——冯玉森。

当时他20多岁,中等身材,黝黑的脸庞,浓浓的眉毛下一双大眼睛炯炯有神。他曾教过我两年英语课,记得刚开始学英语时,有些同学记不住发音,就在单词的旁边标注上汉字,如将Good morning(早上好)标注为“狗戴猫铃”。冯老师发现后笑着说:“同学们,以后不许再标注汉字了,会误导发音的。”

每学一个单词,冯老师都给我们不停地示范正确的读法。他还经常提着录音机上课,播放录音给我们听。课本上没有英语音标,他就给我们印刷。那个年代,印刷技术还比较落后,冯老师都是利用课余时间把音标刻到蜡纸上,再用油印机一页一页地印出来。在冯老师的指导下,我慢慢喜欢上了英语,上学、放学的路上也不忘背英语单词,每次测试我的英语成绩都名列前茅。

印象最深的是在一次早读课上,冯老师把我叫到他的办公室,问我:“班里的朗读水平属你最高,想不想把自己的声音录下来,让全班同学听呢?”“当然愿意了。”我兴奋地回答。

也许是我太紧张了,第一遍录音效果不太好,冯老师边听边给我指点,又让我重新录,这一次效果很好,他一直夸奖我。当冯老师提着录音机播放我的录音时,我甭提有多激动了。冯老师说:“以后谁读得好,就给谁录音。”同学们听了后,学习英语的积极性更高了。

每天的早晚自习课,冯老师都会陪我们度过,无论我们问他哪门学科的问题,他都能解答,我们都非常崇拜他。有次,我好奇地问他:“冯老师,啥问题都难不倒您,您怎么懂那么多呢?”他笑着说:“因为我是‘万能胶’。”是啊,在我们眼中,冯老师是万能的,上知天文,下知地理,无所不知,无所不晓。

冯老师不仅教学有方、知识渊博,还多才多艺。他写的英语单词漂亮流畅,一手毛笔字也遒劲有力。每天中午,在学校住宿、喜欢书法的男生都会跑到他办公室里练毛笔字,常常弄得他办公桌上满是

墨迹,冯老师却一点儿也不怪罪。

冯老师还是个热爱生活的人。他办公室的西边有块空地,他利用课余时间开垦出了一个小菜园。一年四季,小菜园里都生机勃勃。嘴馋的男生常常偷摘根黄瓜、偷吃个西红柿,他装作没看到。

对了,冯老师还有个“绝活”——修自行车。那时我们都骑自行车上学,车胎被扎、车子掉链子是常有的事情。无论哪个学生的车子坏了,冯老师一修就好。

如今三十多年过去了,我的母校杜郎口中学成了一所全国知名的学校,我知道那是因为有很多像冯老师一样默默耕耘的老师。

前几年,我去杜郎口中学学习,和冯老师见了一面,他依然那么和蔼可亲。想不到的是,那次相见竟是永别。就在三年前的暑假,病魔无情地夺去了他的生命。我后悔那次相见时走得太匆忙,没能和冯老师长谈,我遗憾这些文字我写得太迟了……想起这些,我不禁泪目。千言万语化作一句话,愿我的“万能胶”老师在天堂安好。

# 买画

○ 刘爱新

这是发生在我上小学时的一件事。

我们在本村小学上完四年级后,五年级要到邻村去上。想到要和朝夕相处的金老师告别,我心里有很多留恋和不舍。金老师辛辛苦苦培养了我们四年,离别时怎么也得送给她个纪念品吧,但送点什么好呢?我们几个同学商量了一番,决定每人送给金老师一幅画。我们村里没有卖画的,要到离家七八公里远的馆陶县城买。

那时候自行车还不多,多数人出门靠步行。一天早上,我和几个小伙伴拿着跟家长要的几毛钱,一路走着去馆陶。我们在路上说说笑笑,大约用了一个多小时才到达县城。因为去县城的次数少,我们看什么都很新奇。县城可真热闹啊,宽阔的马路,高高的楼房,川流不息的车辆和行人……我们就像刘姥姥进了大观园似的,眼睛都快使不过来了。我们边走边问,终于找到了新华书店,随后每人精心挑选了一幅画,高高兴兴地向金老师家走去。

到了金老师家,我们把买来的画送给了她。她很惊讶,问我们在哪里买的。我们告诉金老师是走着去馆陶县买的,她很感动,关心地问我们路上累不累、肚子饿不饿,又拿出西红柿让我们吃。见我们都不好意思吃,她装作生气的样子说:“每人吃一个,要不老师就生气了。”我们这才拿起西红柿,大口大口地吃起来。

后来,我再去金老师家,发现我们送给她的画,都被她端正地贴在了卧室的墙壁上,感觉心里甜丝丝的。

如今,四十多年过去了,那些画儿应该早就不在了吧。

可是,金老师的教诲我们永远不会忘记。

